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40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新輪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聲請人逕向本院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771,788元（含預告工資4萬8,210元、資遣費60萬4,334元、積欠工資8萬0,360元、退休金差額3萬8,884元）及補提撥勞工退休金1萬7,214元，共計78萬9,002元，暨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應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惟未據其繳納聲請費，經核其聲請調解之金額為78萬9,002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；另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則免徵聲請費。從而，聲請人應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李依芳